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79號

原告 上昇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呂永泰

被告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萬216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繳費系統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是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廖昱侖